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748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 (姓名、年籍、地址詳附表)

法定代理人 乙 (姓名、年籍、地址詳附表)

關 係 人 丙 (姓名、年籍、地址詳附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性別、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附表)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114年1月14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甲、乙為兒童甲之母親及父親，甲乙於民國109年10月31日離婚，約定甲之親權由甲單獨行使，惟甲將甲託付於無照保母照顧，照顧期間亦未曾主動探視及確保甲之人身安全，評估甲未受到適當養育及照護，經聲請人之社會局於112年7月12日將甲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最近1次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505號民事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至113年10月14日止。又甲明知該保母要求以金錢換取甲之監護權，仍持續將甲交由該保母照顧，評估甲親職功能及保護意識不佳，且甲生活狀況不穩定，現雖有甲之親屬及乙表達照顧意願，亦穩定進行親子會面，惟乙及甲之親屬現因甲之監護權爭訟中，且雙方無法良好互動及協調，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甲之照顧及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自113年10月15日起至114年1月14日止延長安置甲等語。

01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
02 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
03 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
04 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
05 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06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07 難以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
08 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
09 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
10 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1 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
13 表、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5
14 05號裁定影本、戶籍資料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又甲、乙
15 經本院通知就本件聲請表示意見，迄未提出任何書狀或陳
16 述。本院審酌甲未盡保護教養義務，並不適於照顧甲；而甲
17 之外祖父母及乙雖均有照顧意願，惟甲、乙目前因改定甲之
18 親權事件由本院以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39號事件受理中，經
19 聲請人觀察認雙方無良好互動及協調，考量親屬間不良互動
20 影響甲受妥適照顧，且渠等過往並未有實際照顧甲之經驗，
21 須透過親子會面及漸進式返家觀察照顧能力，故評估非延長
22 安置不足以維護甲之最佳利益。從而為維護甲之身心健全發
23 展及權益，暨提供必要之保護，宜由聲請人延長安置，應較
24 符合甲之利益。是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甲3個月至114年1月1
25 4日止，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27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9 家事第三庭 法官 鄭美玲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2 出抗告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4 書記官 姚佳華